# **店面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施工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店面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

1.2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平米

1.3 工程户型：        门面

1.4 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件二）

1.5 工程承包采取方式：乙方包工包料。甲方指定主材，部分附料（见附件五）。

1.6 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按约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最晚不得晚于    年    月    日。

1.7 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2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2.3 负责办理房屋物业部门开工手续和应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2.4 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2.5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2.6 不得有下列行为：

（1）禁止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禁止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禁止破坏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7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2.8施工期间甲方认为乙方施工人员因工艺水平、工作态度、品格等原因，不能胜任本项装饰工作时，有权更换施工人员。

###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施工方须自觉按合同约定进料，对该工地材料质量、施工质量把关；甲方指定的材料，施工方应检验后方可使用（施工方不能以业主提供材料质量问题推托施工质量问题）。

3.2 施工方须在下列关键工序完成后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A、材料进场  B、隐蔽工程 C、水路、电路改造 D、防水工程及蔽水实验 E、细木工衬底工程 F、面板、木线、实木收口 G、底漆、面漆 H、墙、顶面基础处理 I、吊顶工程龙骨面板 J、各部位板块铺贴  K、工程中期验收 L、工程总体竣工验收； 以上分项工程未经监理验收， 施工单位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由此造成工料损失的由施工方负责。

3.3 特殊工种如电工、水暖工须持相关上岗证书并经查验后方可上岗施工。

3.4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店面）和其他财产的损失。乙方在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施工期间乙方工程施工人员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5 乙方施工人员应认真施工，不得在店面内吸烟、饮酒、吐痰，同时保持店面内的清洁和卫生。如由于施工人员过失，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店面已施工完成的部位的损坏以及其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在施工中应加强成品保护，特别是对玻璃制品、已完成最后工序的油漆工程等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成品保护不当引起的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补，恢复原状。如确实无法恢复必须原价赔偿或从工程款扣除。

3.6 墙面顶面涂料的兑水率要严格控制在说明书允许的范围内，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增加兑水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铲除原墙面并重新购买同样型号的涂料重刷，有关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3.7 在进行设施、设备安装时，应经过甲方确认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后方可进行。如未经甲方确认，在安装后发生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损失。

3.8 在乙方进行电路施工时，应合理布线，经过相同位置的线路应采用同一管材或护套线包裹，施工长度按单条管线计算，不分别计算。电路改造的方案均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意愿重新修改，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9 工期为20 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罚款100元。

3.10 工程施工之前需要办理相关部门（如：城管）的手续由乙方办理，费用也由乙方负责。

### **第4条 材料供应**

4.1 乙方所购材料及辅材必须经甲方认可。数量清单：各种板材、龙骨、水电材料、水泥、胶类、腻子粉等必须与工程报价中材质品牌约定相符，并从正规渠道购进。在材料进场时，乙方必须通知甲方进行核实。乙方必须向甲方出示材料的购买凭证（发票或者购物票据）交由甲方验证。甲方有权向厂商或者经销商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属假冒伪劣产品或不符合国家、地方、相关部委标准、规定的产品，乙方必须及时更换为合同中约定的产品或其他甲方认可的同等价位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合同约定材料市场价的双倍价格对甲方进行赔偿；如果乙方能提出法律上认可的证据充分证明是由于供应商的责任，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4.2 甲方指定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擅自更换甲方指定的材料，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由甲方采取更换、补齐等补救措施。

4.3 乙方必须将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收集，运送堆放在物业部门指定的场所。

4.4 本合同甲方指定材料清单（见附件三）中以外的材料和工器具均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第5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国家标准并以业主的验收结果为最终验收结果。

5.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5.2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交水电改造图，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5.3 工程洽商记录：在整个过程中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变更内容，必要的应附图。

5.4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 **第6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6.1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5日内组织验收。并从验收合格后的第二日起30日内结算。

6.2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以工程实际发生数量为标准结算。

6.3 装修质保金以总额的8%作为装修质保金，竣工之日起一年内若无施工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退还乙方。若有质量问题则通知乙方进行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若乙方不来维修则甲方用此质保金进行维修。

6.4 甲乙双方须按照小区物业管理部门的规定，分别交纳应交的押金和各种费用；同时，乙方负责交纳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的相关费用。由于乙方的工作失误而导致的罚款由乙方承担。有关设计方案、备案的审批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如因乙方没有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工程中非业主意愿增加项目或属施工队失误或有意漏项的不增加工程款，业主需增加项目的价格参照合同单项报价执行。

6.6 本合同报价范围：装修项目内容以附件为准。面积未经双方核定，仅作为参考， 不增加任何费用，直至工程结束，多退少不补。

### **第7条 附则**

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7.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7.3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7.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 **第8条  附件**

8.1 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8.2 装修项目内容（附件/1-4）

8.3 指定材料清单（附件五）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装修项目内容**

一、门头、门柱装修（         门面）

门头、门柱全部打龙骨架包九夹板，然后贴绿色铝塑版；门头的主体字

（         ）和标志为进口PVC发光字（内装LED管）

二、入口大门改装

三、拆隔墙（一间隔间）

四、线（电）路施工（包含门头、室内）

五、四层橱窗展示架1380mmX2000mmX50mm（5组）（含三层12mm玻璃隔板）

四层酒柜1300mmX2000mmX40（3组/下带柜子） （含三层12mm玻璃隔板、镜子背板）

四层酒柜1400mmX2000mmX40（2组/下带柜子） （含三层12mm玻璃隔板、镜子背板）

六、刮墙 （    平方）

七、打磨地板 （    平米）\装地板（    平米）

八、镜子面包柱、柱子顶部装灯箱 （2个柱）

九、三面墙顶角部全部安装灯箱

十、T台柜（3组/1550mmX98mm/1550mmX1000mm/2000mmX65mm）

（4组/1300mmX60mm）

平柜1组（1200mmX800mmX600mm）

## **指定材料清单**

一、绿色铝塑板（1220mmX2440mm）：

二、发光字：用进口PVC材料，内装LED白光管，外喷墨绿颜色边；

标志：宽1500X高80mm；

        ：宽700X高650mm/每个字；

        ：宽380X高380mm/每个字

用PV料喷白漆：

三、木方（300x400mm）：500米

四、杉木拼板（1220mmX2440mm）：30张

五、橱窗展示架、酒柜玻璃隔板（1210x240mm）：  30块（12mm厚）

## **装修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 | 材料及工艺 | 金额 |
| 门头、门柱装修 | 全部打龙骨架包九夹板，然后贴绿色铝塑版； |  |
| 入口大门改装 | 移动位置，加宽大门到2米宽 |  |
| 门头的主体字 | 和标志为进口PVC发光字（内装发白光LED管）；小字喷白漆 |  |
| 拆隔墙 | 隔墙拆除后刮88胶 |  |
| 总 计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装修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 | 材料及工艺 | 金额 |
| 线路施工 | 根据场地布局进行用电布局及施工；达到用电安全、方便、功能齐全的特点 |  |
|  |  |  |
| 总 计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装修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 | 材料及工艺 | 金额 |
| 刮  墙 | 墙面光滑、亮白、平整  （         /平米） |  |
| 打磨地板 | 地面光滑、平整         （          /平米） |  |
| 装地板 | 米黄色地板             （          /平米） |  |
| 总 计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装修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项  目 | 材料及工艺 | 金 额 |
| 四层橱窗展示架1380mmX2000mmX500mm（5组） | 用杉木拼板材料做、刷清漆；装三层12mm玻璃隔板、无背板 |  |
| 四层酒柜1300mmX2000mmX400（3组/下带柜子） | 用杉木拼板材料做、刷清漆；装三层12mm玻璃隔板、镜子背板 |  |
| 四层酒柜1400mmX2000mmX400（2组/下带柜子） | 用杉木拼板材料做、刷清漆；装三层12mm玻璃隔板、镜子背板 |  |
| T台柜（3组/  1550mmX980mm/  1550mmX1000mm  /2000mmX650mm）  （4组/1300mmX600mm） | 用杉木拼板材料做、刷清漆； |  |
| 平柜1组（1200mmX800mmX600mm） | 用杉木拼板材料做、刷清漆 |  |
| 墙顶角部灯箱 | 根据柜子规格三面墙顶角部安装灯箱 |  |
| 柱子施工（2个柱） | 镜子面包柱、柱子顶部装灯箱 |  |
|  |  |  |
| 总   计 | 人民币（大写）        （￥    元） | |